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藝軒

債 務 人 林靖芳

一、債務人林靖芳、林藝軒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林藝軒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林靖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3萬4,28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林藝軒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0萬4,62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靖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
01 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2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
03 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55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4620元	林靖芳、林 藝軒	自民國113年 11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4月16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04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4620元	林靖芳、林 藝軒	自民國113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